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盱眙县人民法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盱眙县人民法院的盱眙县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盱眙县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汇仁恒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6 人，营业收入为 19258.528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93.64152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2.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南京汇仁恒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可非（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李可非